

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敏實科技大學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出席者、列席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3 日

發文字號：敏教字第 114000535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開會事由：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教務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8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0 分

開會地點：大華樓 5 樓會議室

主 持 人：王慧君教務長

聯絡人及電話：魏瑞玉(註冊) (03)5927700-2601

出席者：學務處石東立學務長、研發處熊雅意研發長、人工智慧學院侯光煦院長、智慧生活應用學院何東洋院長、智慧車輛與能源系侯光煦主任、智慧製造工程系于善淳主任、餐飲管理系陳劍鋒主任、人工智慧學程丁鏗升主任、通識教育中心鄭伊玲主任、體育教育中心李鳳然主任、人工智慧學院院代表吳仁明主任、智慧生活應用學院院代表梁應平主任。

人工智慧學院教師代表：智車系曾慶祺老師、智工系溫榮弘老師、人工智慧學程何惠珍老師。

智慧生活應用學院教師代表：餐飲系張瀚中老師。

通識教育中心陳淑容教師。

列席者：綜合業務組陳達玟組長、教學發展中心何惠珍主任、智慧生活應用學院助理杜淑美、人工智慧學院助理江美嬌、學生代表二位(五專、四技各一位)。

副本：

備註：議案：

1.專任教師校外兼課案。

2.審議 114 年度獎補助教師推動實務教學一件一表申請案。

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敏實科技大學

會議名稱：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教務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07 月 08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本校大華樓 5F 會議室

主 持 人：王慧君教務長

出席：

單位	姓名	簽名	單位	姓名	簽名
教務長	王慧君	王慧君	人工智慧學院院長兼智車系主任	侯光煦	侯光煦
學務長 (兼軍訓室主任)	石東立	石東立	智慧生活應用學院院長	何東洋	公假
研發長	熊雅意	熊雅意	人工智慧學院教師代表	吳仁明	吳仁明
人工智慧應用工程學士學位學程主任	丁鏗升	請假	智車系	曾慶祺	曾慶祺
智工系主任	于善淳	于善淳	智工系	溫榮弘	溫榮弘
餐飲系主任	陳劍鋒	陳劍鋒	人工智慧應用工程學士學位學程	何惠珍	何惠珍
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代表	陳淑容	陳淑容	智慧生活學院教師代表	梁應平	公假
			餐飲系	張瀚中	公假

列席：

職稱	姓名	簽到	職稱	姓名	簽到
綜合業務組組長	陳達玟	陳達玟	教學發展中心主任	何惠珍	何惠珍
USR 計畫辦公室主任	吳仁明	吳仁明	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鄭伊玲	鄭伊玲
學生代表五專			學生代表四技	郭明軒	郭明軒

名稱：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教務會議議程

時間：114年07月08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

地點：大華樓5樓會議室

主席：王慧君教務長

紀錄：陳達玟組長

壹、主席報告到會人數，隨即宣佈開會(應到人數：15人，實到人數：11人)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1. 114學年度課程請各系盡快輸入新舊系統及配課。預計114/07/20進行排課。

2. 教務處將視排課進度狀況，集合各系助理排課。地點另行通知。

肆、討論事項

提案單位：教務處 綜合業務組

提案一：審議114年度獎補助之提升師資素質獎勵補助之「推動實務教學」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法源依據：提升師資素質獎勵補助實施要點第五條、第七條（民國112年10月03日校務會議修正）

五、獎勵教師推動實務教學之改進教學

(一)獎勵類別：

1. 甲種獎勵：

為獎勵教師本身或指導本校學生以本校名義參加校外專題研究、學術論文、電腦軟硬體及專業等競賽，其他獎項以專案簽請校長核發獎勵。得獎作品必須可供學校師生應用。與校外單位合作，則依本校所占人數比例給予獎助。

(1)【國際】係指國際性比賽：需有3個國家(含)以上參與競賽，但不含中國大陸、港澳地區。申請人需檢附該比賽為國際性之佐證資料。決賽得獎者獎勵點數：第一名6點，第二名4點，第三名3點。

(2)【全國】係指區域性比賽(含全國性)：實際參與競賽，涵蓋全國北、中、南、東區之其中2個區域(含)以上，且參賽隊伍達10隊(含)以上或作品達20件(含)以上者，申請人須檢附該比賽為全國性之佐證資料。決賽得獎者獎勵點數：第一名5點，第二名3點，第三名2點。

(3)【區域】係指非【國際】、【全國】性競賽，獲政府單位或學(協)會頒發之獎狀者。決賽得獎者獎勵點數：第一名3點，第二名2點，第三名1點。

(4)教師本身或指導本校學生以本校名義參加上述競賽等活動。每位教師每學期至多申請2案。

2. 乙種獎勵：

為獎勵指導本校學生以本校名義參加校外各項體育競賽，指導團體或個人項目代表隊，參加全國或國際競賽得前3名者獎勵點數：團體項目每案6點，得

- 4~8名者，每案獎勵2點，個人項目減半計算。團體項目每年每人以1案為限，各項目每年每人以2案為限。團體項目和個人項目合併計算，最多2案。
3. 丙種獎勵：
為獎勵教師以本校名義參與前列甲種競賽獲政府單位或學(協)會頒發之獎狀者，每案獎勵0.4點，並依人數比例做分配。
4. 政府單位所主辦或協辦之前列甲、乙種競賽，若該類組不分名次且錄取低於第三名並有獎狀或獎牌等相關證明文件者以第三名獎勵。
5. 教師指導學生參加前各項競賽，得依本要點陳請校長專案補助材料(製作)費與差旅費。
6. 丁種獎勵：
為獎勵教師開發以學生為主體的創新教學法，每案獎勵點數上限以2點為原則，每人每學期限提一件。教師預先提出教學計畫及經費表，補助審查費，經校外審查委員審核通過後實施。實施當學期須開放觀課查核，以作為校內老師觀摩學習標竿。
7. 前獎勵教師改進教學(推動實務教學)之各項獎助，每點之獎勵金額，依當年度獎補助款實際核配改進教學項金額計算之。校長基於校、系發展之需要，得專案核定獎助之金額及件數，得依年度改進教學成果調整年度獎勵改進教學預算。
8. 上述參加競賽前，由參賽單位呈簽將競賽之人、事、時、地、物等資訊，加會相關單位複審後，並經校長核准後方可報名參加競賽活動。
- (二)申請人資格：提出獎勵申請時，仍為本校聘任之專任教師。
- (三)遴選作業：
1. 每年遴選1次，每年10月31日前截止申請。
2. 以申請去年度11月1日至當年度10月31日間之改進教學案為限。
- (四)審查程序：
1. 初審：系(所、中心、院)教評會初審。
2. 複審：院教評會複審後送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彙整。
3. 決審：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彙整後由教務會議決審。
4. 改進教學(推動實務教學)分級獎勵基準由教務處提案，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每年並依實際狀況修改。
- (五)遴選原則：同一案以獎勵1次為限，不得重複申請其他獎勵。
- (六)檢附資料：改進教學(推動實務教學)獎勵費申請表及相關成果資料。
- (七)繳交各申請案之具體成果：受獎教師應於申請通過2週內向教務處繳交具體成果(教學媒體、得獎證明或獎狀影本)1式3份，分送綜合行政處、教務處及原受理系(所、中心、院)存查，並在教務處設一專區公開陳列。

二、清冊如下：

序號	教師姓名	系所/職級	接受獎助事實摘要 (如配合課程、計畫名稱等具體內容)	系教評通過			院教評			教發複審		備註	一件一表 流水號
				獎助金額或 點數	校定辦法條 文依據	系教評通過 日期	獎助金額或 點數	校定辦法條 文依據	院教評通過 日期	獎助金額 或點數	校定辦法條 文依據		
1	何惠珍	人工智慧應用 工程學士學位 學程/助理教授	【改進教學】113-2 丁種獎勵 「用設計思考打造資料庫解決方案」	外審費 1620+2 點	提升師資獎 勵補助實施 要點第五條 (一)6. 丁種 獎勵	智慧系 113-2-二智 慧學程教評 會議 1140603	外審費 1620+2 點	提升師資獎 勵補助實施 要點第五條 (一)6. 丁種 獎勵	113-2-三人 工智慧學院 院教評會議 1140623	外審費 1620+2 點	提升師資獎 勵補助實施 要點第五條 (一)6. 丁種 獎勵		V/600

序號	教師姓名	系所/職級	接受獎助事實摘要 (如配合課程、計畫名稱等具體內容)	系教評通過			院教評			教發複審		備註	一件一表 流水號
				獎助金額或 點數	校定辦法條 文依據	系教評通過 日期	獎助金額或 點數	校定辦法條 文依據	院教評通過 日期	獎助金額 或點數	校定辦法條 文依據		
2	陳建中	智慧車輛與能源系/副教授 級專業技術人員	【改進教學】113-2 丁種獎勵 「運用差異化教學及情境化學習 提升車輛總成實習課程之學生實 作應用能力」	外審費 1620+2 點	提升師資獎 勵補助實施 要點第五條 (一)6. 丁種 獎勵	113-2-二智 車系系教評 會議 1140603	外審費 1620+2 點	提升師資獎 勵補助實施 要點第五條 (一)6. 丁種 獎勵	113-2-三人 工智慧學院 院教評會議 1140623	外審費 1620+2 點	提升師資獎 勵補助實施 要點第五條 (一)6. 丁種 獎勵		V/599
3	李鳳然	體育教育中心/ 助理教授	【改進教學】113-2 丁種獎勵 「羽球發球機導入課程對學生學 習與技術之成效」	外審費 1620+2 點	提升師資獎 勵補助實施 要點第五條 (一)6.	113-2-2th 體教中心院 教評會議 1140617	外審費 1620+2 點	提升師資獎 勵補助實施 要點第五條 (一)6.	113-2-2th 體教中心院 教評會議 1140617	外審費 1620+2 點	提升師資獎 勵補助實施 要點第五條 (一)6.		V/598
4	楊智凱	人工智慧應用 工程學士學位 學程/助理教 授級專業技術 人員	【改進教學】113-2 丁種獎勵 「網站程式設計」	外審費 1620+2 點	提升師資獎 勵補助實施 要點第五條 (一)6. 丁種 獎勵	114.06.03 智慧系 113-2 第二 次系教評會 議	外審費 1620+2 點	提升師資獎 勵補助實施 要點第五條 (一)6. 丁種 獎勵	113-2-三人 工智慧學院 院教評會議 1140623	外審費 1620+2 點	提升師資獎 勵補助實施 要點第五條 (一)6. 丁種 獎勵		V/597

決議：

1. 餐飲系「改進教學」6案，因系院審議的點數與引用條文有誤，故下次會議再審議。
2. 照案審議通過，如下表。

序號	教師姓名	系所/職級	接受獎助事實摘要 (如配合課程、計畫名稱等具體內容)	系教評通過			院教評			教發複審		決議	一件一表 流水號
				獎助金額或 點數	校定辦法條 文依據	系教評通過 日期	獎助金額或 點數	校定辦法條 文依據	院教評通過 日期	獎助金額 或點數	校定辦法條 文依據		
1	何惠珍	人工智慧應用 工程學士學位 學程/助理教 授	【改進教學】113-2 丁種獎勵 「用設計思考打造資料庫解決方 案」	外審費 1620+2 點	提升師資獎 勵補助實施 要點第五條 (一)6. 丁種 獎勵	智慧系 113-2-二智 慧學程教評 會議 1140603	外審費 1620+2 點	提升師資獎 勵補助實施 要點第五條 (一)6. 丁種 獎勵	113-2-三人 工智慧學院 院教評會議 1140623	外審費 1620+2 點	提升師資獎 勵補助實施 要點第五條 (一)6. 丁種 獎勵	外審費 1620 元+2 點	V/600
2	陳建中	智慧車輛與能 源系/副教授 級專業技術人 員	【改進教學】113-2 丁種獎勵 「運用差異化教學及情境化學習 提升車輛總成實習課程之學生實 作應用能力」	外審費 1620+2 點	提升師資獎 勵補助實施 要點第五條 (一)6. 丁種 獎勵	113-2-二智 車系系教評 會議 1140603	外審費 1620+2 點	提升師資獎 勵補助實施 要點第五條 (一)6. 丁種 獎勵	113-2-三人 工智慧學院 院教評會議 1140623	外審費 1620+2 點	提升師資獎 勵補助實施 要點第五條 (一)6. 丁種 獎勵	外審費 1620 元+2 點	V/599

序號	教師姓名	系所/職級	接受獎助事實摘要 (如配合課程、計畫名稱等具體內容)	系教評通過			院教評			教發複審		決議	一件一表 流水號
				獎助金額或 點數	校定辦法條 文依據	系教評通過 日期	獎助金額或 點數	校定辦法條 文依據	院教評通過 日期	獎助金額 或點數	校定辦法條 文依據		
3	李鳳然	體育教育中心 /助理教授	【改進教學】113-2 丁種獎勵 「羽球發球機導入課程對學生學習與技術之成效」	外審費 1620+2 點	提升師資獎勵補助實施 要點第五條 (一)6.	113-2-2th 體教中心院 教評會議 1140617	外審費 1620+2 點	提升師資獎勵補助實施 要點第五條 (一)6.	113-2-2th 體教中心院 教評會議 1140617	外審費 1620+2 點	提升師資獎勵補助實施 要點第五條 (一)6.	外審費 1620 元+2 點	V/598
4	楊智凱	人工智慧應用 工程學士學位 學程/助理教授 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改進教學】113-2 丁種獎勵 「網站程式設計」	外審費 1620+2 點	提升師資獎勵補助實施 要點第五條 (一)6. 丁種 獎勵	114.06.03 智慧系 113-2 第二 次系教評會議	外審費 1620+2 點	提升師資獎勵補助實施 要點第五條 (一)6. 丁種 獎勵	113-2-三人 工智慧學院 院教評會議 1140623	外審費 1620+2 點	提升師資獎勵補助實施 要點第五條 (一)6. 丁種 獎勵	外審費 1620 元+2 點	V/597

提案單位：教務處 通識教育中心

提案二：修訂「通識課程選課要點」中的通識選修領域別及各領域學分數調整，提請討論。

說明：

一、原通識課程選修課程共分為人文藝術領域、社會科學領域、自然科學領域、資訊領域、英文領域，因各領域別間有其相關性，及提供學生更多元選課學習的機會。故自114學年度起，通識選修課程調整為人文社會與藝術、資訊科技與自然、多元語文與國際視野三大領域。

(一)日間部：須選修14學分，三大領域各4學分，另外2學分由多元語文與國際視野領域中另選1門英文課程。超過14學分者，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二)進修部：須選修16學分，三大領域各4學分，另外4學分由三大領域中選其2門課程，超過16學分者，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三)原辦法為敏實科技大學通識課程選課要點(113.7.16教務會議通過)，此次修訂適用於日間部及進修部之所有學生。

(四)辦法修正前及後對照表如下：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大學部 114 學年度及之後入學學生(以下簡稱本校學生)。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大學部 113 學年度及之後入學學生(以下簡稱本校學生)。	1. 通識中心：113 學年度修改為 114 學年度。 2. 綜合業務組審查： (1)通識選修課程是大二開始選修，故 115 學年度(114 學年度入學)開始通識選修課適用。 (2)114 學年度開始請通識選修課程公告時，請一併公告新舊類別，讓舊生(113 學年以前入學)也知曉領域別將於 115 學年調整。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四、本校通識選修課程融入 <u>AI 或 ESG 議題</u> ， <u>三大領域</u> 共分為 <u>人文藝術與社會</u> 、 <u>資訊科技與自然</u> 、 <u>多元語文與國際觀</u> 。	四、本校通識選修課程，共分為人文藝術、社會科學、自然科學三大領域。	1. 通識中心：領域別名稱修改為 <u>人文藝術與社會</u> 、 <u>資訊科技與自然</u> 、 <u>多元語文與國際觀</u> 。 2. 綜合業務組審查： (1)新舊領域對照表 <table><tr><td>114 學年領域別</td><td>113 學年至 110 學年領域別</td></tr><tr><td><u>多元語文與國際觀</u></td><td>英文相關</td></tr><tr><td rowspan="2"><u>資訊科技與自然</u></td><td>資訊相關</td></tr><tr><td>自然科學</td></tr><tr><td rowspan="2"><u>人文藝術與社會</u></td><td>人文藝術</td></tr><tr><td>社會科學</td></tr></table> (2)修訂後領域名稱太長，請修改(6-8 字數)，避免影響學生成績系統，建議系統名稱一併列入法規中，避免學生選課時混淆影響畢業權益。	114 學年領域別	113 學年至 110 學年領域別	<u>多元語文與國際觀</u>	英文相關	<u>資訊科技與自然</u>	資訊相關	自然科學	<u>人文藝術與社會</u>	人文藝術	社會科學
114 學年領域別	113 學年至 110 學年領域別											
<u>多元語文與國際觀</u>	英文相關											
<u>資訊科技與自然</u>	資訊相關											
	自然科學											
<u>人文藝術與社會</u>	人文藝術											
	社會科學											
六、四技部學生： (一)日間部：須選修 14 學分，三大領域各 <u>4</u> 學分，另外 <u>2</u> 學分由 <u>多元語文與國際觀</u> 領域中另選 <u>1</u> 門 <u>英文課程</u> 。 超過 14 學分者，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二)進修部：須選修 16 學分，三大領域各 4 學分，另外 4 學分由三大領域中另選 2 門。 超過 16 學分者，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六、四技部學生： (一)日間部：須選修 14 學分，三大領域 <u>至少</u> 各 <u>2</u> 學分，另外 <u>4</u> 學分由 <u>三大領域</u> 中另選 <u>2</u> 門， <u>需選修一門資訊相關以及一門英文相關通識選修課程</u> 。 超過 14 學分者，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二)進修部：須選修 16 學分，三大領域 <u>至少</u> 各 4 學分，另外 4 學分由三大領域中另選 2 門。 超過 16 學分者，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1. 通識中心：日間部另外 4 學分由三大領域中另選 2 門，改成 <u>2</u> 學分、 <u>1</u> 門，其他資訊相關及英文相關通識選修課程刪除。 2. 綜合業務組審查： <table><tr><td>部別</td><td>114 學年</td><td>113 學年度以前</td></tr><tr><td>日間部</td><td>3 大領域*4 學分=12 學分+英文課程 2 學分=14 學分</td><td>3 大領域*2 學分=6 學分+另外 4 學分+2 資訊+2 英文=14 學分</td></tr><tr><td>進修部</td><td>3 大領域*4=12+4 學分=16 學分</td><td>3 大領域*4=12+4 學分=16 學分</td></tr></table>	部別	114 學年	113 學年度以前	日間部	3 大領域*4 學分=12 學分+英文課程 2 學分=14 學分	3 大領域*2 學分=6 學分+另外 4 學分+2 資訊+2 英文=14 學分	進修部	3 大領域*4=12+4 學分=16 學分	3 大領域*4=12+4 學分=16 學分	
部別	114 學年	113 學年度以前										
日間部	3 大領域*4 學分=12 學分+英文課程 2 學分=14 學分	3 大領域*2 學分=6 學分+另外 4 學分+2 資訊+2 英文=14 學分										
進修部	3 大領域*4=12+4 學分=16 學分	3 大領域*4=12+4 學分=16 學分										

二、修訂後完整法規與對照表

敏實科技大學通識課程選課要點

民國106年11月09日通識中心課程規劃會議修訂
民國106年12月05日教務會議核定
民國109年8月12日通識教育委員會通過
民國110年7月28日教務會議
民國112年7月18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113年6月27日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民國113年7月16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114年6月24日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民國114年07月08日教務會議審議

- 一、依據「敏實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辦法」，訂定「敏實科技大學通識課程選課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大學部114學年度及之後入學學生(以下簡稱本校學生)。
- 三、本校學生應符合本要點之規定始得畢業。
- 四、本校通識選修課程融入 AI 或 ESG 議題，三大領域共分為人文藝術與社會、資訊科技與自然、多元語文與國際觀。
- 五、本校學生必須跨領域選修，以充實學生的知識層面、拓展其宏觀視野，進而發展豐富及多元化的生活內涵。
- 六、四技部學生：
- (一)日間部：須選修 14 學分，三大領域各 4 學分，另外 2 學分由多元語文與國際視野領域中另選 1 門英文課程。超過14學分者，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 (二)進修部：須選修16學分，三大領域各4學分，另外4學分由三大領域中另選2門。超過16學分者，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 七、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將依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學制：四技日間部		114 學年入學								科目/領域	113 學年入學								110-112 學年入學							
必/選修	科目/領域	通識規劃:四技日間部									通識規劃:四技日間部								通識規劃:四技日間部							
		一		二		三		四			一		二		三		四		一		二		三		四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通識必修	英文	2	2							英文	2	2							2	2						
(8 學分)	閱讀與表達	2	2							閱讀與表達	2	2							2	2						
通識選修 (14 學分)	多元語文與國際觀			2 門(4 學分); 1 門(2 學分)英文課程						英文相關			至少一門								至少一門					
				2 門(4 學分)						資訊相關			至少一門								至少一門					

	資訊科技與自然				自然科學			<u>至少一門</u>	<u>及不限領域另選二門</u>			至少二門
	人文藝術與社會			2 門(4 學分)	人文藝術			<u>至少一門</u>				至少二門
					社會科學			<u>至少一門</u>				至少二門

學制：四技進修部				114 學年度入學						110~113 學年入學通識								
必/選修	科目/領域	一		二		三		四		科目/領域	一		二		三		四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通識必修 (8 學分)	英文	2	2							英文	2	2						
	閱讀與表達	2	2							閱讀與表達	2	2						
通識選修 (16 學分)	資訊科技與自然			2 門(4 學分)				再另選 2 門 (4 學分) 不限領域	自然科學			至少二門		<u>及不限領域另選二門</u>				
	人文藝術與社會			2 門(4 學分)					人文藝術			至少二門						
	多元語文與國際觀			2 門(4 學分)					社會科學			至少二門						

討論：

石學務長：另外4學分由三大領域中另選2門，另2門有限領域別嗎？

陳組長：建議不需要限制。讓學生依興趣彈性選課。

鄭伊玲主任：建議「多元語文與國際視野」，修改為「多元語文與國際觀」。

陳淑容委員:建議「人文社會與藝術」，修改為「人文藝術與社會」。

陳組長：國際專修部依教育部規範一般生；所以通識選修的要求會跟四技日間部相同。

決 議：

1. 「多元語文與國際視野」修改為「多元語文與國際觀」、「人文社會與藝術」，修改為「人文藝術與社會」。
2. 修訂後全條文：

敏實科技大學通識課程選課要點

民國106年11月09日通識中心課程規劃會議修訂
民國106年12月05日教務會議核定
民國109年8月12日通識教育委員會通過
民國110年7月28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112年7月18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113年6月27日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民國113年7月16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114年6月24日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民國114年07月08日教務會議通過

一、 依據「敏實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辦法」，訂定「敏實科技大學通識課程選課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大學部114學年度及之後入學學生(以下簡稱本校學生)。
- 三、 本校學生應符合本要點之規定始得畢業。
- 四、 本校通識選修課程融入 AI 或 ESG 議題，三大領域共分為人文藝術與社會、資訊科技與自然、多元語文與國際觀。
- 五、 本校學生必須跨領域選修，以充實學生的知識層面、拓展其宏觀視野，進而發展豐富及多元化的生活內涵。
- 六、 四技部學生：
- (一) 日間部：須選修14學分，三大領域各4學分，另外2學分由多元語文與國際觀中另選1門英文課程。
超過14學分者，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 (二) 進修部：須選修16學分，三大領域各4學分，另外4學分由三大領域中另選2門。
超過16學分者，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 七、 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將依相關規定辦理。
- 八、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學制：四技日間部		114 學年入學										科目/領域	113 學年入學								110-112 學年入學							
必/選修	科目/領域	通識規劃：四技日間部											通識規劃：四技日間部								通識規劃：四技日間部							
		一		二		三		四		一			二		三		四		一		二		三		四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通識必修	英文	2	2							英文	2	2							2	2								
(8 學分)	閱讀與表達	2	2							閱讀與表達	2	2							2	2								
通識選修 (14 學分)	多元語文與國際觀			2 門(4 學分)； 1 門(2 學分)英文課程						英文相關			至少一門								至少一門							
	資訊科技與自然			2 門(4 學分)						資訊相關			至少一門								至少一門							
	人文藝術與社會			2 門(4 學分)						自然科學			至少一門		及不限領域另 選二門						至少二門							
										人文藝術			至少一門								至少二門							
										社會科學			至少一門												至少二門			

學制：四技進修部		114 學年度入學								110~113 學年入學通識								
必/選修	科目/領域	一		二		三		四		科目/領域	一		二		三		四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通識必修 (8 學分)	英文	2	2							英文	2	2						
	閱讀與表達	2	2							閱讀與表達	2	2						
	資訊科技與自然			2 門(4 學分)						自然科學			至少二門		及不限領域另選二門			

通識選修 (16 學分)	人文藝術與社會			2 門(4 學分)	再另選 2 門 (4 學分) 不限領域	人文藝術			至少二門	
	多元語文與國際觀			2 門(4 學分)		社會科學			至少二門	

提案單位: 智能科技學院、智慧生活應用學院

提案三：114學年度入學學生畢業門檻，提請審議。

說 明：

一、114學年度學班級（名額）如下表：

系科名稱	學制班別(班級數)	教育部核定名額公文	核定名額
智慧製造 工程系	四技日間部(1)	1130930臺教技(一)字第1132327461S 號	50
	四技進修部(1)	1130930臺教技(一)字第1132327461S 號	40
	(續辦)智慧製造工程系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1)	1140331臺教技(四)字第1142300678T 號	40
	(新辦)國際專修部113-2入學(1)	1140108-臺教技(四)字第1130130165號	29
智慧車輛 與能源系	四技日間部(1)	1130930臺教技(一)字第1132327461S 號	50
	四技進修部(1)	1130930臺教技(一)字第1132327461S 號	40
	(續辦)智慧車輛與能源系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1)	1140331臺教技(四)字第1142300678T 號	40
	(新辦)國際專修部：113-1入學、113-2入學(各1)	1130903-臺教技(四)字第1130085864號 1140108-臺教技(四)字第1130130165號	113-1：20、113-2：68
人工智慧 應用工程 學士學位 學程	四技日間部(1)	1130930臺教技(一)字第1132327461S 號	40
	(新辦)國際專修部113-1入學、113-2入學(各1)	1130903-臺教技(四)字第1130085864號 1140108-臺教技(四)字第1130130165號	113-1：39、113-2：38
餐飲管理 系	五專(1)	1130930臺教技(一)字第1132327461S 號	30
	四技日間部(1)	1130930臺教技(一)字第1132327461S 號	30
	四技進修部(1)	1130930臺教技(一)字第1132327461S 號	30
	(續辦)餐飲管理系餐飲與烘焙管理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1)	1140331臺教技(四)字第1142300678T 號	40
	(續辦)國際專修部 113-1入學、113-2入學(各1)	1130903-臺教技(四)字第1130085864號 1140108-臺教技(四)字第1130130165號	113-1：59、113-2：88

二、114學年度五專：餐飲管理系。

入學年	111 學年度	112 學年度入學	113 學年度入學	114 學年度入學
課程	必、選修(詳如課程科目表)	必、選修(詳如課程科目表)	必、選修(詳如課程科目表)	必、選修(詳如課程科目表)
畢業學分數	畢業學分：220 學分	畢業學分：220 學分	畢業學分：220 學分	畢業學分：220 學分
開課總量時數	時數：商：240 小時	時數：商：240 小時	時數：商：240 小時	時數：商：240 小時
畢業門檻	一	專業證照	專業證照	專業證照
	二	校外實習	校外實習	校外實習

三、114學年度四技日間部：餐飲管理系、智慧車輛與能源系、智慧製造工程系、人工智慧應用工程學士學位學程。

入學年	111 學年度	112 學年度入學	113 學年度入學	114 學年度入學
課程	必、選修(詳如課程科目表)	必、選修(詳如課程科目表)	必、選修(詳如課程科目表)	必、選修(詳如課程科目表)
通識必修 (學分/時數)	閱讀與表達 4/4 英文 4/4 共 8 學分/8 小時	閱讀與表達 4/4 英文 4/4 共 8 學分/8 小時	閱讀與表達 4/4 英文 4/4 共 8 學分/8 小時	閱讀與表達 4/4 英文 4/4 共 8 學分/8 小時
	服務學習 0/2 體育 0/4 共 0 學分/6 小時	服務學習 0/2 體育 0/4 共 0 學分/6 小時	服務學習 2/2 體育 0/4 共 2 學分/6 小時	服務學習 2/2 體育 0/4 共 2 學分/6 小時
通識選修	人文、社會、科技自然三大領域至少各 4 學分，另需選修一門資訊相關以及一門英文相關通識選修課程，共 16 學分。 (16 學分、5 領域)	人文、社會、科技自然三大領域至少各 4 學分，另需選修一門資訊相關以及一門英文相關通識選修課程，共 16 學分。 (16 學分、5 領域)	人文、社會、科技自然三大領域至少各 <u>2 學分</u> ，另外 4 學分三大領域中依學生興趣選修，需選修一門資訊相關以及一門英文相關通識選修課程，共 14 學分 (14 學分、5 領域)	三大領域共分為人文藝術與社會、資訊科技與自然、多元語文與國際觀 <u>日間部：須選修 14 學分</u> ，三大領域各 <u>4 學分</u> ，另外 <u>2 學分</u> 由 <u>多元語文與國際觀</u> 中另選 <u>1 門英文課程</u> 。 (14 學分、3 領域)
畢業學分數	畢業學分：128 學分	畢業學分：128 學分	畢業學分：128 學分	畢業學分：128 學分
開課總量時數	時數：工：146 小時、商：136 小時	時數：工：146 小時、商：136 小時	時數：工：146 小時、商：136 小時	時數：工：146 小時、商：136 小時
畢業門檻	一	專業證照	專業證照	專業證照
	二	校外實習	校外實習	校外實習
	三	外語能力	外語能力	外語能力

四、114學年度四技進修部：餐飲管理系、智慧車輛與能源系、智慧製造工程系。

入學年	111 學年度入學	112 學年度入學	113 學年度入學	114 學年度入學
課程	必、選修(詳如課程科目表)	必、選修(詳如課程科目表)	必、選修(詳如課程科目表)	必、選修(詳如課程科目表)
通識必修 (學分/時數)	閱讀與表達 4/4 英文 4/4 體育 4/4 共 8 學分/8 小時 共 4 學分/4 小時	閱讀與表達 4/4 英文 4/4 體育 4/4 共 8 學分/8 小時 共 4 學分/4 小時	閱讀與表達 4/4 英文 4/4 體育 4/4 共 8 學分/8 小時 共 4 學分/4 小時	閱讀與表達 4/4 英文 4/4 體育 4/4 共 8 學分/8 小時 共 4 學分/4 小時
通識選修	人文、社會、科技自然三大領域至少各 4 學分，另 2 門(4 學分)不限領域，共 16 學分。 112.07.18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6 學分、3 領域	人文、社會、科技自然三大領域至少各 4 學分，共 16 學分。 16 學分、3 領域	人文、社會、科技自然三大領域至少各 4 學分，共 16 學分。 16 學分、3 領域	三大領域共分為人文藝術與社會、資訊科技與自然、多元語文與國際觀 進修部：須選修 16 學分，三大領域各 4 學分，另外 4 學分由三大領域中另選 2 門。 16 學分、3 領域
畢業學分數	畢業學分：128 學分	畢業學分：128 學分	畢業學分：128 學分	畢業學分：128 學分
開課總量時數	時數：商：141 小時	時數：商：141 小時、工：146 小時	時數：商：141 小時	時數：商：141 小時

五、114學年度新南向國際產學合作專班。

入學年度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
系科	餐飲管理系	餐飲管理系	餐飲管理系(續辦)	餐飲管理系(續辦)
核定名稱	餐飲與烘焙管理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	餐飲與烘焙管理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	餐飲與烘焙管理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	餐飲與烘焙管理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
學制	四年制學士班	四年制學士班	四年制學士班	四年制學士班
課程門檻	必修	詳如課程科目表	詳如課程科目表	詳如課程科目表
	選修	(通識選修 8 學分)	(通識選修 6 學分)	(通識選修 6 學分)
	合計	畢業學分：128 學分 總量時數：136 小時	畢業學分：128 學分 總量時數：136 小時	畢業學分：128 學分 總量時數：136 小時
華語文能力	A2 等級(含)以上，依教育部規定。	A2 等級(含)以上，依教育部規定。 (一年級第二學期結束前通過華語文能力 A2(含)級以上測驗，未通過者應逕予退學)	A2 等級(含)以上，依教育部規定。 (一年級第二學期結束前通過華語文能力 A2(含)級以上測驗，未通過者應逕予退學) 1140414 臺教技(四)字第 1142300773 號-函	A2 等級(含)以上，依教育部規定。 (一年級第二學期結束前通過華語文能力 A2(含)級以上測驗，未通過者應逕予退學)
畢業門檻	校外實習；依科目表規定	校外實習(產業實習)；依科目表規定	校外實習(產業實習)；依科目表規定	校外實習(產業實習)；依科目表規定

入學年度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
系科			智慧製造工程系	智慧製造工程系(續辦)	智慧製造工程系(續辦)
核定名稱			智慧製造工程系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	智慧製造工程系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	智慧製造工程系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
學制			四年制學士班	四年制學士班	四年制學士班
課程門檻	必修		詳如課程科目表(通識選修 8 學分)	詳如課程科目表(通識選修 6 學分)	詳如課程科目表(通識選修 6 學分)
	選修				
	合計				
華語文能力			A2 等級以上(含)，依教育部規定。 (一年級第二學期結束前通過華語文能力 A2(含)級以上測驗，未通過者應逕予退學)	A2 等級以上(含)，依教育部規定。 (一年級第二學期結束前通過華語文能力 A2(含)級以上測驗，未通過者應逕予退學) 1140414 臺教技(四)字第 1142300773 號-函	A2 等級以上(含)，依教育部規定。 (一年級第二學期結束前通過華語文能力 A2(含)級以上測驗，未通過者應逕予退學)
畢業門檻			校外實習(產業實習)；依科目表規定	校外實習(產業實習)；依科目表規定	校外實習(產業實習)；依科目表規定

入學年度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
系科				智慧車輛與能源系	智慧車輛與能源系
核定名稱				智慧車輛與能源系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新班)	智慧車輛與能源系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新班)
學制				四年制學士班	四年制學士班
課程門檻	必修			詳如課程科目表(通識選修 6 學分)	詳如課程科目表(通識選修 6 學分)
	選修				
	合計				
華語文能力				畢業學分：128 學分 總量時數 136 小時 A2 等級以上(含)，依教育部規定。 (一年級第二學期結束前通過華語文能力 A2(含)級以上測驗，未通過者應逕予退學) 1140414 臺教技(四)字第 1142300773 號-函	畢業學分：128 學分 總量時數 136 小時 A2 等級以上(含)，依教育部規定。 (一年級第二學期結束前通過華語文能力 A2(含)級以上測驗，未通過者應逕予退學)
畢業門檻				校外實習(產業實習)；依科目表規定	校外實習(產業實習)；依科目表規定

七、114學年度入境之「國際專修部」：

入學年度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入境(113-2 入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入境(114-1 入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入境(114-2 入系)
系科		餐飲管理系	餐飲管理系、智慧車輛與能源系、人工智慧應用工程學士學位學程	餐飲管理系、智慧車輛與能源系、人工智慧應用工程學士學位學程、智慧製造工程系
學制		四年制學士班	四年制學士班	四年制學士班
課程門檻	必修	詳如課程科目表(通識選修 14 學分)	詳如課程科目表(通識選修 14 學分)	詳如課程科目表(通識選修 14 學分)
	選修	人文、社會、科技自然三大領域至少各 2 學分，另外 4 學分三大領域中依學生興趣選修，需選修一門資訊相關以及一門英文相關通識選修課程，共 14 學分 (114.07.08 教務會議補充) (14 學分、5 領域)	三大領域共分為人文藝術與社會、資訊科技與自然、多元語文與國際觀 日間部：須選修 14 學分，三大領域至少各 2 學分，另外 4 學分由三大領域中另選 2 門，需選修一門資訊相關以及一門英文相關通識選修課程。 (14 學分、3 領域)	三大領域共分為人文藝術與社會、資訊科技與自然、多元語文與國際觀 日間部：須選修 14 學分，三大領域至少各 2 學分，另外 4 學分由三大領域中另選 2 門，需選修一門資訊相關以及一門英文相關通識選修課程。 (14 學分、3 領域)
	合計	畢業學分：128 學分、總量時數 128 小時	畢業學分：128 學分、總量時數 128 小時	畢業學分：128 學分、總量時數 128 小時
華語文能力		1. 華語先修班：須通過華語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基礎級(A2)(含)以上能力。 2. 進入系所修讀之學生於大二起須達華語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B1)。 112 年 07 月 26 日 臺教技(四)字第 1122302165A 號 公文	1. 華語先修班：須通過華語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基礎級(A2)(含)以上能力。 2. 進入系所修讀之學生於大二起須達華語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B1)。 113 年 04 月 23 日 臺教技(四)字第 1132301193W 號公文	1. 華語先修班：須通過華語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基礎級(A2)(含)以上能力。 2. 進入系所修讀之學生於大二起須達華語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B1)。 113 年 04 月 23 日 臺教技(四)字第 1132301193W 號公文
畢業門檻	一	校外實習	校外實習	校外實習
	二	專業證照	專業證照	專業證照

討 論：

于善純主任:新南向產學合作專班的校外實習(產業實習)畢業門檻，因為有選修必修不一樣的學分數，是依科目表嗎？

陳達政組長:對，依每一屆入學的科目表。

陳達政組長:國際專修部學生視為一般生，所以通識選修的規範是四技日間部。將補充公告。

陳淑容主任:國際專修部之華語文能力「2. 進入系所修讀之學生於大二起須達華語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B1)。」需再確認。

陳達政組長:依據教育部114年04月23日 臺教技(四)字第1132301193W 號公文說明第二條(五)1、(如右圖規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04月23日 臺教技(四)字第1132301193W 號公文
說明第二條(五)

(五)本部將逐年檢核學生語言能力、學校教學及輔導僑外生情形，查核項目包括：

1、先修期滿學生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基礎級(A2)比率，以及進入系所修讀之學生於大二起須達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進階級(B1)。

2、學校及系所僑外生輔導管理機制、僑外生專業學習表現(與系所國內學生比較)或專業證照取得情形以及僑外生留臺就業比率。

(六)倘貴校華語先修生學習成效不佳、未能妥善輔導僑外生或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本部將要求貴校限期改善，如屆期未改善，將終止貴校辦理國際專修部，並轉安置學生至其他學校。

(七)國際專修部學生入讀情形，加達后就業服務法規定，

決 議：

1. 114學年度新南向國際產學合作專班：畢業門檻的地方修改為「校外實習(產業實習)；依科目表規定」。
2. 餘照案審議通過。

提案單位：綜合業務組

提案四：審議「114學年度四技日間部一年級「微學分 I」選修開課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本校【微學分課程設置要點】，第七條(略以)開課單元由各學院提出，經教務會議討論後決定當學期微學分授課單元。
- 二、本學期開課單元、上課時間如下：

代碼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開課單位	學分	時數	上課地點	計劃案
A	微學分 I-IPAS AI 應用規劃師	曾信超	智車系	1	1	仁 25	高教
B	微學分 I-感測器應用	張榮鴻	智車系	1	1	電機 B-2F-電子學實驗室	高教
C	微學分 I-生成式 AI 圖文應用	丁鏗升	智慧系	1	1	定一-5F-電腦教室 5-3	高教
D	微學分 I-酒麴製造科學實務	孫建平	餐飲系	1	1	定一-4F-智慧飲調教室	高教
E	微學分 I-AI 生產力應用	吳仁明	智慧系	1	1	綜一館 1 樓電腦教室	USR
F	微學分 I-AI 烘豆與咖啡	張瀚中	餐飲系	1	1	定一-4F-智慧飲調教室	USR

三、上述課程開課經11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智慧生活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1140501)審議通過、113學年度第2學期人工智慧學院第三次院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1140501)審議通過。

四、經費部分請各計畫統籌分配。

決 議：照案審議通過。

週次	星期五	行事曆	節次 1	節次 2	節次 3	節次 4
一	114/09/12					
二	114/09/19		CD	CD	CD	CD
三	114/09/26		CD	CD	CD	CD
四	114/10/03		CD	CD	CD	CD
五	114/10/10	雙十節				
六	114/10/17		AD	AD	AD	AD
七	114/10/24	臺灣光復節 補假				
八	114/10/31		BE	BE	BE	BE
九	114/11/07	期中考週	BE	BE	BE	BE
十	114/11/14		BE	BE	BE	BE
十一	114/11/21		BE	BE	BE	BE
十二	114/11/28		AF	AF	AF	AF
十三	114/12/05		AF	AF	AF	AF
十四	114/12/12		AF	AF	AF	AF
十五	114/12/19		AF	AF	AF	AF
十六	114/12/26					
十七	115/01/02					
十八	115/01/09	期末考週				

提案五：本院餐飲管理系學生申請提早畢業乙案，提請討論，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夜餐技三 A 學號 T41113014 學生蔡○芳，該生於 111 學年度入學，在 114-1 學期修滿 128 學分，申請提早畢業。
- 二、餐飲系於 114 年 3 月 13 日通過 113-2 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智慧生活應用學院第二次課程委員會議(11403/13)審議通過
- 三、本校學則(1121115 臺教技(四)字第 1120104851 號-核定學則)版

第七章 畢業、學位

第四十五條 學生修業期滿，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

- 一、修滿應修之必修與選修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
- 二、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者。
- 三、碩士班研究生通過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者。
- 四、達本校經教務會議通過之畢業門檻者。

前項學生經審查合於畢業資格者，由本校依學位授予法，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授予學士學位，碩士班研究生授予碩士學位。

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之學生應加註「學士後多元專長」字樣。

第四十六條 四年制符合畢業資格學生，成績優異合於下列標準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畢業。成績優異學生提前畢業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 一、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八十五分以上。
- 二、各學期德育成績均在八十五分以上。
- 三、必修之體育成績各學期平均在八十分以上。
- 四、每學期名次在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
- 五、通過全民英檢中級(含)以上。
- 六、在校取得二張乙級(含)以上技術士證照。

就學役男申請提前畢業，請參照本校「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要點」辦理。

第五十四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除修業期限最後一學期外，不得少於九學分，修業期限最後一學期，不得少於六學分。

進修部二年制學生，畢業時應修學分總數，最少須修滿七十二學分，各系畢業學分數依課程規定辦理。

進修部四年制學生，畢業時應修學分總數，最少須修滿一百二十八學分，各系畢業學分數依課程規定辦理。

進修部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能修足應修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二年。如選定雙主修學生，已修畢本系應修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另一主修學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得申請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年。

修習各類學程之進修部學生，所修習學分依各類學程施行規定辦理，其修業期限與一般生相同。

進修部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經申請同意後再延長修業期限至多二年。

進修部學生因懷孕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照顧，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進修部學生因懷孕、分娩或為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而休學，不計入休學期限，並得延長修業期限。

四、學生歷年成績單、學生申請表。

討 論：

陳達玟組長：此案上次教務會議（113 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1140318），已有過提案。結論撤案。

陳劍鋒主任：因學生常在在系辦公室前一直要求這件事情，故再次題會討論。

陳達玟組長：依據學生成績單(傳閱)，大一與大二之操行成績未達85分，故不符合學則第46條(二)的規範。依據學則第54條大四上學期最低修業學分數9學分，大四下學期修業最低修業學分數6學分

曾慶祺委員：上次會議就討論過，這不是教務會議討論的事，請依條文規範審議，不行就是不行。

決 議：非教務會議審議之權責。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AA2-4-753-01-18.A00

通1= 通識選修-人文藝術, 通2= 通識選修-社會科學, 通3= 通識選修-自然科學, 通4= 通識選修-英語
通識選修-資訊相關

敏實科技大學
教務處 綜合業務組

學生申請書

1120703
第 1 頁 / 共 1 頁



填寫日期：114年03月12日

主旨：
夜餐技3A 蔡 ☐ 芳同學，因個人因素申請提早畢業

說明：
夜餐技3A 蔡 ☐ 芳同學於111學年度入學，於114-1學期修業期滿128學分，申請提早畢業。

班級	學號	申請人（簽名）	連絡電話
夜餐技三A	T41113014	蔡 ☐ 芳	09 ☐ 8
導師	任課老師	系主任	
陳建宇		學教系陳劍鋒 代理主任	
會辦單位：	教務長	校長	